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26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胡瑞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8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